

# 关于 2020 年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拟予激励支持省（区、市）名单的公示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印发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的省（区、市）激励措施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教职成函〔2019〕5号）精神，现将 2020 年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、拟予激励支持省（区、市）名单予以公示。

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2 日—26 日。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以实名方式向我司反映，逾期及匿名反映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综合改革处 卢昊

联系电话：010-66097741

附件：2020 年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拟予激励支持省（区、市）名单

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

2021 年 3 月 22 日

附件

2020 年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拟予激励支持省（区、市）名单

山东省、广东省、江西省

辽宁省、甘肃省